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闽正一房估（2021）FG0042 号



估价项目名称：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
店商业房地产司法处置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福安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福建正一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祖斌(注册号：3520170067)

郑清梅(注册号：352019004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估价报告摘要表

估价报告编号：闽正一房估（2021）FG0042 号

委托人	福安市人民法院	产权人	陈义萍	
项目名称	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商业房地产司法处置估价报告			
价值时点	2021 年 06 月 11 日			
产权证书	福安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闽 0981 执恢 299 号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 0981 执恢 299 号之一 《房屋所有权证》：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020130856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安政国用（2013）第 1714 号			
估价目的	为确定司法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市场法与收益法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110.27 平方米	建筑结构	钢混
	备注	估价对象地处福安市商业三级地段。		
	估价对象用途	店面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21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建成年份	2004 年	土地使用年限	2053 年 02 月 23 日
	总楼层	6 层(楼梯房)	所处楼层	自然层第 1 层
估价结果	货币种类	人民币		
	评估单价	21000 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评估额	贰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RMB231.6 万元）		

上表所述内容均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需认真阅读本次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全文。



致估价委托人函

闽正一房估（2021）FG0042 号

福安市人民法院：

受贵法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祖斌（注册号：3520170067）、郑清梅（注册号：3520190044）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确定司法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商业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不包括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估价对象所处建筑物为钢混结构 6 层楼梯房。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自然层第 1 层，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均为店面，建筑面积为 110.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2053 年 02 月 23 日；权属人为陈义萍。

价值时点：2021 年 06 月 1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见下表。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表 1

	估价结果	
	评估单价	总价
市场价值	21000 元/平方米	231.6 万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特别提示：（1）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2）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3）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5）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福建正一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6 月 17 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5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1.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 估价对象部分影像 3. 专业帮助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 4. 《福安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5.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复印件 6.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8.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0.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祖斌(注册号：3520170067)、郑清梅(注册号：3520190044)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祖斌	3520170067		年 月 日
郑清梅	3520190044		年 月 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均由人民法院提供，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建筑面积等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记载为准，未另行测量。

3.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勘察，限于估价对象的现有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质量、木质工程、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的部分进行调查检视的责任，估价人员也没有对其他设备等服务性设施进行测试的责任。故假设估价对象在耐用年限内或批准的使用年限内能够正常持续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实际情况假设

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租赁权及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1.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之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2.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

3. 本报告自出具之日 2021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止 1 年内有效。

4. 本司法处置房地产估价报告须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5.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闽正一房估（2021）FG0042 号

一、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

1. 估价委托人：福安市人民法院
2. 权属人：陈义萍
3. 申请执行人：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被执行人：陈义萍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福建正一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福安市城南金山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郑木清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352021003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一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7279194803

三、估价目的

为确定司法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商业房地产，本次评估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不包括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建筑面积为 110.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21 平方米。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 1、名称：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
- 2、坐落：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
- 2、规模：建筑面积为 110.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21 平方米。
- 3、用途：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店面。
4. 权属：估价对象权属内容根据《房屋所有权证权》、《国有土地使用证》摘录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权属登记摘录表

表 2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02013085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陈义萍				
房屋坐落	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规划用途	店面				
房屋状况	结构	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其他
	钢筋混凝土	6	110.27	94.40	---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证权属登记摘录表

表 3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安政国用(2013)第 171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陈义萍		
座 落	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		
地 号	003-00-160006	图 号	122-(3)
地类(用途)	商住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02 月 23 日
使用权面积	39.21 平方米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 四至：该宗地东至规划道路、人民广场，西至闽东电机厂宿舍，南至职业中专宿舍、规划道路，北至察阳东路。
2.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2053年02月23日。
3. 规划条件：商住用途。
4. 土地级别：根据《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安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修编成果的通告》安政〔2018〕2号文件规定，估价对象地处将福安市商业三级地段。
5. 开发程度：红线内外“五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地上已于2004年开发建成商住楼。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结构：钢混结构。
2. 设施设备：整栋楼宇人行楼梯、电照、水卫、通信、宽带等齐全。
3. 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室内地面为瓷砖、金钢板，内墙面贴墙纸，天棚为白色乳胶漆。



4. 建成时间及成新率：建成于2004年，按使用年限折旧法结合现场观察法估算其综合成新率约为80%。

5. 使用及维护状况：现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较好，为完好房。

6. 外观：楼宇外墙面为外墙漆，窗为铝合金窗，楼宇外观较好。

7.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为110.27平方米。

8. 布局：一层为商业，以上各层均为住宅。估价对象现做为“洛莉塔美甲美睫”使用，楼宇内垂直为人行梯，平面布局较好。

9. 层高：层高约为3米。

10. 楼宇位置：位于沿街位置，临广场路，楼宇位置较好。

11. 朝向：估价对象所在楼宇为东西朝向。

12. 总楼层及层次：估价对象所在楼宇总楼层为6层，估价对象位于自然层第1层。

五、价值时点

经与委托方协商，价值时点确定为现场勘查之日，即2021年06月11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含土地出让金）；不包括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五通”。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者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者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2]30号）。

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拍卖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2年8月4日第85次会议通过）。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于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1. 其他与估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估价标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

1. 福安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闽0981执恢299号；
2.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0981执恢299号之一（复印件）；
2. 《房屋所有权证》：安房权证福安字第0020130856号（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安政国用（2013）第1714号（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资料依据

1. 估价对象照片；
2. 实地查勘记录；
3. 可比实例等相关资料；
4. 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二）估价方法的定义

1. 比较法

所谓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房地产单价=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后的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

所谓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a/(R-G) \times [1-(1+G)^n/(1+R)^n]$$

其中：V——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收益价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年净收益；

R——房地产的报酬率；

n——房地产收益年限；

G——净收益逐年递增率。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1



年 06 月 11 日) 的估价结果见下表。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评估汇总表 表 4

	估价结果	
	评估单价	总价
市场价值	21000 元/平方米	231.6 万元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估价结果内涵：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包括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五通”。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祖斌	3520170067		年 月 日
郑清梅	3520190044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

福建正一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6 月 17 日



附 件

- 1、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2、估价对象部分影像；
- 3、专业帮助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
- 4、福安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闽 0981 执恢 299 号（复印件）；
- 5、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闽 0981 执恢 299 号之一（复印件）；
- 6、《房屋所有权证》：安房权证福安字第 0020130856 号（复印件）；
- 7、《国有土地使用证》：安政国用（2013）第 1714 号（复印件）；
- 8、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注：标有“☆”处为估价对象所在的位置。



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照片



外景



外景



内景



内景



路况



路况

坐落：福安市城区阳头广场北路 127 号广益街 2 号楼 1 层 5 号店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次估价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了专业帮助，也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进行估价。